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六)

1983—1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科学教育司编

1984年8月

PDF

目 录

一、高等医学教育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填报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表具体事项的 知.....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三个文件的 知.....	(1)
卫生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审核第二批医学博士和硕士学位授 予单位工作的补充意见.....	(1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农学和医学部分学科、专业可授不同学科门类的意见.....	(1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通知.....	(15)
附：邓力群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第二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1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研究工作的通知.....	(1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的通知.....	(2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审定第三批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的通知.....	(3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3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寄送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	(3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学位评定委员会调整问题的通知.....	(3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学科评论组调整和选聘第二届成员工作的通知.....	(36)
教育部关于制订一九八四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计划的通知.....	(44)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一九八三年增招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几点意见.....	(63)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64)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四年在部分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班的通知.....	(71)
教育部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73)
教育部干部司关于积极组织青年教师报考研究生班的通知.....	(80)
教育部转发上海市教卫党委、上海市教卫办《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的意见》的通知.....	(81)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被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家职工在学习期间生活待遇的 通知.....	(85)
教育部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研究生班录取工作的几点意 见.....	(86)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分配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 知通.....	(88)
卫生部、教育部印发《关于培养临床医学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试行办法》的通 知.....	(89)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93)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94)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领导和加速学校实验室建设的意见》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	(98)
教育部印发《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文献检索与利用〉课的意见》的通知	(106)
教育部关于在十二所院校设置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意见	(108)
教育部、财政部印发《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110)
教育部关于批准汕头医学专科学校改办为汕头大学医学院的通知	(117)
教育部关于将镇江医学专科学校升格为医学院的通知	(118)
教育部关于批准天津医学专科学校升格为医学院的通知	(119)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修改《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调遣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119)
教育部关于不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的通知	(120)
教育部印发《第一次全国电化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和黄辛白同志在第一次全国电化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21)
教育部等六部(院)关于印发《全国高等法医学专业教育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32)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护理学专业教育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37)
教育部、国家计委转发国务院(84)国函字56号文件的通知	(140)
附:国务院关于教育部、国家计委将十所高等院校列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请示报告的批复	(141)
教育部关于对“文革”前部分大学生落实政策补发毕业证书的通知	(143)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84)教计字110号文件的通知	(144)
附: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	(144)
1983年高等医学院校招生计划	(147)
1984年高等医学院校招生计划	(155)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在高等医学院校开设卫生经济学选修课或讲座的通知	(165)
卫生部科教司印发《部属高等医学院校体育教育工作座谈会纪要》	(165)
卫生部科教司印发《卫生部部属高等医学院校院校长座谈会纪要》	(170)
卫生部、国家民委、教育部关于全国重点高等医学院校培养少数民族高级医学人才的意见	(171)
卫生部关于重点医学院校今年招收录取少数民族学生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173)
1983年医学专业应届毕业生业务统考试题	(174)
卫生部关于印发《1983年统考工作总结和1984年统考安排会议纪要》的通知	(210)
卫生部关于成立高等医学院校医学专业统一考试命题委员会的通知	(223)
附:高等医学院校医学专业统一考试命题委员会章程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进行临床教学观摩交流的通知	(224)
卫生部关于印发《高等医学院校医学专业统一考试命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228)

卫生部关于成立高等中医院校普通课、西医课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通知	(233)
卫生部关于召开高等医药院校卫生、药学、口腔、儿科专业教材编审工作会议的通知	(241)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寄发高等医学院校卫生专业教材编审会议纪要的通知	(242)
卫生部科教司寄发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口腔专业教材编审工作会议纪要、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和教材编审出版计划	(247)
卫生部科教司寄发高等医药院校药学专业教材编审工作会议纪要	(252)
卫生部科教司寄发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儿科专业教材编审工作会议纪要	(256)

二、中等医学教育

教育部关于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贯彻执行《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262)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原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学历工资等问题的通知	(266)
教育部办公厅征求对中等专业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的意见	(267)
卫生部科教司在京部属单位七所中等卫生学校调查报告	(273)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征求对中等卫生学校教材修订编写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81)
卫生部关于下达《京内部属单位卫生(护士)学校调整方案》的通知	(282)
卫生部关于下达中等卫生学校教材主编人名单的通知	(284)
卫生部科教司刘秉勋副司长在全国中等卫生学校教材编审工作会议开幕会上的讲话	(291)
卫生部科教司刘秉勋副司长在全国中等卫生学校教材编审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94)
卫生部寄发《全国中等卫生学校教材编审出版发行计划》、《关于中等卫生学校制订教学大纲的几点意见》和《关于组织编写中等卫生学校教材暂行办法》的通知	(298)
卫生部关于全国中等卫生学校教材编写出版工作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309)
卫生部科教司刘秉勋副司长在全国医学教育管理讲习班开幕式上的讲话	(311)
卫生部部长崔月犁同志在全国医学教育管理讲习班上的讲话	(313)
卫生部科教司司长许文博同志在全国医学教育管理讲习班上的总结讲话	(319)

三、进修医学教育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3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	(327)
国务院批准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33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拟订计划干部教育规划的通知	(333)
中组部、中宣部关于召开全国干部培训工作会议的通知	(341)
附：全国干部培训规划要点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一九八四年职工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342)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劳动人事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一九八四年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几点意见	(3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国家经委关于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	

伍素质的意见的通知	(352)
财政部颁发《关于中央级党政机关干部教育经费开支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57)
教育部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	(360)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转发(83)侨教会字第013号的通知	(361)
附: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关于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招生工作中对归侨、归侨子女给予照顾的意见	(361)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干部专修科招生、考试和录取办法的通知	(362)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转发教育部、劳动人事部(83)教计字112号文的通知	(363)
附: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363)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扩大招收待业知识青年学员的通知	(364)
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试办助教进修班的通知	(366)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教育部《关于一九八四年普通高等学校、青年助教报考助教进修班有关事项的通知》	(369)
教育部、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加强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划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71)
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文科某些专业试办二年学制(脱产学习)问题的复函	(373)
教育部关于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干部专修科招生条件的通知	(374)
教育部关于不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的通知	(375)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举办助教进修班的有关费用问题的通知	(375)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三次审定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376)
教育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办一九八四级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科和招生工作的通知	(380)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成人高等学校一九八四年由省、市、自治区统一招生考试的通知》	(381)
卫生部关于改革委托部直属各单位举办临时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	(384)
卫生部关于重申全国性进修班一概不组织非教学性参观游览的通知	(385)
卫生部计财司关于部分高等医学院校交纳进修费的通知	(385)
卫生部印发《关于加强高等中医院校函授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87)
卫生部关于中医函大和夜大招生的补充通知	(389)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东北三省县级卫生机构“五长”摸底测验工作安排的通知	(390)
卫生部关于认可卫生部进修医学教育基地及其有关问题的通知	(391)
附:卫生部进修医学教育基地课程目录(略)	
卫生部关于卫生干部培训中心卫生管理干部专修科一九八四年 ze 招生工作的通知	(392)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上海第一医学院卫生干部培训中心护理专修科一九八四年 ze 招生工作的通知	(394)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一九八四年卫生管理专修科、护理专修科统考命题的通知	(395)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委托天津市卫生职工医学院营养专修科代培学生的函	(396)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北京医学院夜大学增设医学实验等三个专科的批复	(396)
卫生部关于山东医学院夜大学招护士专修科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397)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上海第一医学院恢复举办夜大学的批复	(398)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哈尔滨医科大学一九五六年设立的夜大学备案问题事	(398)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江苏省卫生系统职工医科大学增设药学专业及一九八三年招生数报 告的批复	(399)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中山医学院夜大学开设高级护理及医学实验技术专业的批复	(399)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上海第一医学院(83)一医院教字第17号文的批复	(400)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北京医学院夜大学增设医学实验等三个专科申请备案的报告	(400)
卫生部关于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批复	(401)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同意上海第一医学院夜大学恢复举办药学专业的批复	(402)

附： 国外考察报告

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日本三国培训医辅人员和护士的概况	(402)
卫生管理干部教育考察组访问澳大利亚、南斯拉夫、瑞典情况汇报	(407)
国家卫生发展管理程序培训考察组访问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情况汇报(中国国 家卫生发展管理程序培训考察组)	(414)
波兰的医学教育(许文博)	(418)
美国、加拿大和荷兰高等医学教育改革情况的考察报告(中国医学教育考察组)	(47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关于填报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申报表格具体事项的 通 知

(83)学位办字004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科委、科技干部局,解放军学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几点意见》的有关规定,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表格有六种。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已发出表一、表二、表三、表四共四种表格样式。现将由负责初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填报初审结果的两种表格发给你们(见附件一),请按送审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分组(见附件二)分别填写装订。

申请新增列为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填写本单位的简况表(附件三),请转发所属有关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表内各栏未能包括的内容,可附必要的文字说明。主管部门初审时,应认真审核,并签署意见。

为了做好填表工作,现将《关于填写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表格的说明》(附件四)一并送去,亦请转发所属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关于下达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审核工作三个文件的通知

(83)学位字00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

(局)、科委、科技干部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领导小组、国防科工委：

现将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几点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核第二批文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几点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核第二批理工农医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几点意见》三个文件及《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试行草案)发给你们，请转发所属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遵照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市、自治区文教办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做好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核工作，是在一九八一年审核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应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核首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有关方针和原则。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审核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依据

(一)审核第二批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三个文件。审核工作应继续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二)审核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应根据我国目前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学术水平、我国研究生近期的发展规模，并考虑到现有全国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的基数，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稳步发展数量。

(三)审核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应贯彻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经济建设的方针。要适当增加具备条件的国家急需发展的学科和应用学科方

面的授权点。

(四) 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体系, 应以高等学校为主。除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央有关部门规模较大的科学研究院以外, 地方科研机构 and 一般科研机构不再增加或少增加授予学位的单位和学科、专业点。这些科研机构如需培养研究生, 一般应与有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合作。

(五) 根据审核首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工作经验, 并结合当前情况和各类学科的特点, 分别制订《关于审核第二批文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几点意见》、《关于审核第二批理工农医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几点意见》, 作为申报和进行审核工作时, 掌握具体条件的依据。

二、各单位申报和审核工作的步骤及时间安排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申请有权授予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第五点规定的报批手续办理。

(一)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申报工作

1、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权的各有关学科、专业, 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或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 于一九八三年五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1) 申请博士学位授予的学科、专业汇总表;

(2) 申请硕士学位授予的学科、专业汇总表;

(3)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简况表;

(4) 申请培养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应附本人有代表性的著作或论文);

(5) 本单位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正在执行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论文工作安排、培养方文答辩委员会式与方法等。)有毕业研究生的, 要附毕业研究生的论文摘要、导师意见、评阅人评语和论决议。

申请为新增列的学位授予单位, 应同时报送本单位简况表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2、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在申请学位授予权时, 可参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试行草案), 填报申请授权的学科、专业。少数特殊情况(例如边缘学科或新兴学科等)未列入专业目录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第二次会议审定。

3. 首批未被通过授权的学科、专业, 现在提出申请授予权的, 均应重新申报有关材料。

4. 首批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中, 有的带有限定性内容的括号, 如应用化学(应用电化学), 应用化学(工业及仪器分析)等, 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不属于首批批准的括号内容的, 需重新申请授权。

5. 首批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点中只有一名指导教师, 因离开授权单位不能指导博士学位研究生的, 授予单位应将有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停止该学科、专业点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如要求继续授权, 需重新申请, 上报审核。

(二)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初审工作

1.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仍按系统为主进行审核工作。由于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并入劳动人事部, 地方主管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 由省、市、自治区科委或科学技术干部局提出初步意见, 农学、医学门类分别报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卫生部审核汇总, 理学、工学门类报中国科学院审核汇总。

2.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初审时, 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到申请单位进行调查研究。汇总提出初审通过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时, 应经部一级学位委员会(或相当的学术组织)审核, 或专门组织有关学科的专家会议, 采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通过。各有关部门要尽可能邀请本系统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参加初审工作。

3. 各主管部门初审通过的学科、专业, 按送审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分组分别填写以下材料:

(1) 初审列为授予博士学位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汇总表;

(2) 初审列为授予硕士学位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汇总表。

这两种材料各上报三十份。同时, 还应报送初审通过的(一)项1中各单位报来的有关学科、专业的(3)、(4)、(5)三种材料各五份(其中指导教师的代表性著作或论文、毕业研究生的论文摘要及附件, 只各上报一份); 申请新增列为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上报份数, 可按申请的学科、专业点总数加二份计算。

以上材料请于一九八三年七月中旬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各主管部门所需份数, 由各部门自行规定。

(三)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复审工作。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复审工作,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第二次会议负责。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前一个月, 将初审报来的有关材料送学科评议组成员审阅, 会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第二次会议后,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整理复审结果材料, 并负责联系处理会议遗留问题, 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2. 由于农学和医学门类与其它学科门类在学科上交叉较少,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卫生部和国家医药管理局召集农学和医学门类的各学科评议分组, 将初审和复审工作结合进行。

(四)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 报国务院批准。争取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底前公布。

三、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单位的申报和审核工作

(一) 申请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及其有关部门进行初审时, 均应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主要文件, 包括: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同志关于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讲话、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核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有关文件, 明确审核工作的指导思想, 正确理解和掌握学位授予单位的条件。

(二) 在加强调查研究, 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 做好第二批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和审核工作。各单位一定要实事求是, 统筹安排, 量力而行。必须是真正具备条件, 再提出申请。填报材料的内容要真实可靠。申请单位的领导人和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认真审核, 严格把关。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审核第二批文科博士和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

一、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几点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各单位提出申请有权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逐个进行审核。

为了促进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在学科建设方面逐步做到门类齐全，在审核工作中，应结合文科的特点和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到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二、审核工作的主要原则

（一）关于申请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1. 申请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高等学校或科学研究机构。

个别经中央有关部委或省、市、自治区批准建立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其中有些学科、专业在全国同类学科、专业中条件确属较强，有特殊需要，能独立担负研究生全部培养工作的，经部委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也可提出申请。

2. 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时首先要看该单位的整体条件：即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有一个比较健全的领导班子；有适当的专业和规模；有一支比较整齐的教学、科学研究队伍，其数量和质量能适应所申请的学科、专业培养研究生的要求，并有一定的培养工作经验；具备培养研究生的物质条件（校舍、图书资料和必要的设备等）。

3. 根据国家的需要，对具备条件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急需发展的重点学科，以及某些重新恢复和迫切需要抢救的学科、专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适当增加授权点。

有的学科、专业在首批学位授予单位中已有较多授权点，再增加新的授权点要慎重。

4. 为发挥边远地区的学术特长，使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点的布局比较合理，对已招有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在审核时，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适当予以考虑。

5. 申请单位及其学科、专业一般应是在一九八一年及以前招有研究生的。

6. 高等学校和学科研究机构在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方面已有协作关系的，一般由高等学校一方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指导教师主要应是高等学校的教授、副教授。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员、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具备指导教师条件、能持续培养研究生的，可以由高等学校聘请担任兼职指导教师。

（二）关于申请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及其指导教师

1. 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主要限于具备条件的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经国

务院批准的科学研究机构。

2. 审核申请为新增列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整体条件，可参见本文二、（一）中第2条所列的条件。

新增列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一般应是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验较多的单位，其申请的学科、专业应是已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

3. 申请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及其指导教师，应当是已做好充分准备，经批准后立即可以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在近期内不能招生的，应推迟申请。

4. 已批准为首批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可以申报增列部分指导教师。

5. 授予单位在遴选指导教师时，应注意充分发挥老教授、老科学家在培养研究生工作中的作用，同时也要注意增选有培养研究生经验，在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中年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

三、审核工作的注意事项

（一）审核申请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时，应注意掌握下列各点：

1. 指导教师应是副教授（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人员，有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经验，有公开出版或内部发行的著作；或曾在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颇得好评；或有对国家的经济建设或对中央和省市领导的决策做出贡献的内部研究报告；或主编过全国性通用教材，并且目前正在从事或指导研究工作。由于历史原因，曾中断工作，但在恢复工作后，在教学和研究工作中做出较好成绩的，可以担任指导教师。长期脱离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或教学和研究工作无成绩的，不能列为申请授权的学科、专业的指导教师。

对于担任外国问题研究的指导教师，在外语方面应有较高的要求。

2. 申请的学科、专业应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一般至少在两个研究方向，有三名以上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为指导教师，并组成一支学术队伍，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有必需的国内外图书、资料等。

3. 申请单位及其学科、专业能由本单位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人员开出必修和选修课程。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科学研究机构，应能单独开出专业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如公共课和基础课在本单位无开课条件，应报与高等学校签订的委托开课的协议书。

4. 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落实。

（二）审核申请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时，应注意掌握下列各点：

1. 指导教师一般应是本门学科学术造诣较高的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在本单位内是本门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目前正从事或指导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在国内本门学科居于领先地位，并有一定的国际水平。现在不从事或不指导研究工作的，不能列为申请授权的学科、专业的指导教师。有些学科、专业，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点在全国过少，该学科、专业的某些在国内外有相当影响的，年老体弱的知名教授、研究员，虽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但在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人员的协助下能够指导研究生学习的，可以列为申请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的指导教师。

对学术造诣较高，在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或对四化建设做出重要贡献的个别副教授、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亦可申请为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单位可以请同学科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首批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写出推荐信，或由中央有关部

委及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后，写出组织推荐信，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审核。

每个学者、专家只能在一个单位申请列为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的指导教师。

2. 申请的学科、专业，属于全国同类学科，专业中学术水平较高的，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几个主要研究方向方面，已经形成一支在指导教师主持下，一般应有四名以上教授和副教授（研究员和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的学术队伍，能持续不断地进行较高水平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能够培养出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并与国际公认的水平大体相当的博士学位研究生。

3. 申请单位和指导教师，能够指导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包括开出较高水平的选修课程。

申请的学科、专业，能提供必需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和必要的教学设施，在相关的学科专业方面有较强的学术力量和科学研究基础，能够保证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4. 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落实。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审核第二批理工农医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

一、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几点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各单位提出申请有权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逐个进行审核。在审核工作中，要结合理工农医科的特点和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到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二、审核工作的主要原则

（一）关于申请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1. 申请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个别经中央有关部委或省、市、自治区批准建立的科研机构，其中有些学科、专业在全国同类学科专业中条件确属较强，有特殊需要，能独立担负研究生全部培养工作的，经部委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

2. 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时首先要看该单位的整体条件：

即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有一个比较健全的领导班子；有适当的专业和规模；有一支比较整齐的教学、科学研究队伍，其数量和质量能适应所申请的学科、专业培养研究生的要求，并有一定的培养工作经验；具备培养研究生的物质条件（校舍、科学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

3. 根据国家的需要，对具备条件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急需发展的实验性学科和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应用学科，应当适当增加授权点。

有的学科、专业在首批学位授予单位中已有较多授权点，再增加新的授权点要慎重，可以少增新的授权点。

4. 为发挥边远地区的学术特长，使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点布局比较合理，对已招有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在审核时，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适当予以考虑。

5. 申请单位及其学科、专业一般应是在一九八一年及以前招有研究生的。

6.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在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方面已有协作关系的，一般由高等学校一方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指导教师主要应是高等学校的教授、副教授。科研机构的研究员、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具备指导教师条件、能持续培养研究生的，可以由高等学校聘请担任兼职指导教师。

（二）关于申请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及其指导教师

1. 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主要限于具备条件的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经国务院批准的科研机构。

2. 审核申请为新增列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整体条件，可参见本文二、（一）中第2条所列的条件。

新增列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一般应是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验较多的单位，其申请的学科、专业应是已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

3. 申请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及其指导教师，应当是已做好充分准备，经批准后立即可以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在近期内不能招生的，应推迟申请。

4. 已批准为首批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可以申报增列部分指导教师。

5. 授予单位在遴选指导教师时，应注意充分发挥老教授、老科学家在培养研究生工作中的作用，同时也要注意增选有培养研究生经验，在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中年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

三、审核工作的注意事项

（一）审核申请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时，应注意掌握下列各点：

1. 指导教师应当是副教授（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人员，有科学研究工作的经验并获得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成果，有公开出版的著作，或在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或主编过全国性通用教材，或保密专业有高水平的国内内部交流的研究报告，或对国家经济建设作出贡献，现在正在从事或指导研究工作。近几年来缺乏科学研究成果，现在又不从事或指导研究工作的，不能列为申请授权的学科、专业的指导教师。

申请的学科、专业一般至少在两个研究方向，有三名以上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为指导教师，并组成一支学术队伍，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

讲师（助理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拟提升副教授（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尚未经批准的，不能担任指导教师。

2. 申请单位及其学科、专业能够开出专为研究生学习的必修和选修课程。讲课人员主要应当是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人员。

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科研机构，应能单独开出专业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公共课和基础课如在本单位无开课条件，应报与高等学校签订的委托开课的协议书。

3. 具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承担多项国家或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科研项目以及其他有一定价值和学术水平的科研项目，能够指导研究生作硕士论文，并能提供所需要的科学实验设备和图书、资料。

4. 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落实。

(二) 审核申请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时，应注意掌握下列各点：

1. 指导教师一般应是本门学科学术造诣较高的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在本单位内是本门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目前正在从事或指导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已经发表的学术专著、论文及所获得的成果，其学术水平，在国内本门学科中居于领先地位，并具有一定的国际水平，或对国家经济建设有重要贡献。

申请的学科、专业必须在几个主要研究方向，已经形成一支在指导教师主持下，一般应有四名以上教授或副教授（研究员或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的一支学术队伍，能够持续不断地进行较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对学术造诣较高，在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或对四化建设做出重要贡献的个别副教授、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亦可申请为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单位可以请同学科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首批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写出推荐信，或由中央有关部委及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后，写出组织推荐信，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审核。

每个学者、专家只能在一个单位作为申请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的指导教师。

2. 申请单位和指导教师能够指导博士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内国际上的新成就，包括开出具有先进水平的选修课程。

3. 申请的学科、专业，属于全国同类学科中学术水平较高的，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重点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科研项目。具有必要的指导力量及基本的科学实验设备，能够培养出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并与国际公认的水平大体相当的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的学科、专业在相关学科、专业方面应当有较强的学术力量和科学研究基础，能够保证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申请的学科、专业过去科学研究基础较好，现在没有从事研究项目，不能授权授予博士学位。

对某些经验不足的学科、专业，有的可推迟审核，或只选择条件较强的个别单位进行试点。

4. 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落实。

卫 生 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文 件
国家医药管理局

关于审核第二批医学博士和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工作的补充意见

〔83〕卫科教字第2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卫生厅（局）、科委、科技干部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领导小组，全国有关高等医药学院（校）和科研机构：

医学门类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核工作，将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卫生部和国家医药管理局召集医学门类的各学科评议分组，将初审和复审工作结合进行。为做好第二批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核工作，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关于第二批医学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报工作

第二批医学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报工作，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83）学位字006号文件规定的申报工作步骤、时间和要求进行。申请有权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单位需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83）学位办字004号文件附件四《关于填写第二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表格的说明》的要求，填报申请表格和有关材料。现将几种申请表格的报送份数和填报的有关注意事项做如下说明。

1、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简况表（表三）、申请培养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表四）和本单位申请硕士学位授予的学科、专业正在执行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各报送一式七份，前两种表格中至少要有三份是手写的原件。

2、申请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代表性著作或论文和毕业研究生的论文摘要及附件等，各报送一式两份，药学评议分组的学科、专业应报送一式三份。

3、申请新增列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的报送份数，按所申请的学科、专业点总数加四份计算。

4、申请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汇总表（表一）和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汇总表（表二），应由学位授予单位汇总填报。《汇总表》要分别向各学科评议分组定向申报。要按各评议分组的学科、专业的先后顺序〔参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试行草案）〕，将本单位所申请的学科、专业依次编号，填入“学科专业序号”和“学科、专业名称”栏内。如同一学科、专业有若干个申请点，应集中在一起，只编一个号，可按不同的研究方向分别填写。一张汇总表不得同时填写两个评议

分组的内容。

为评议和审核工作的方便,拟临时将基础医学评议分组和临床医学评议分组各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所包括的学科、专业如下:

基础医学评议分组(I)

- (1)生物学
- (2)医学遗传学
- (3)人体解剖学
- (4)组织学与胚胎学
- (5)微生物学与免疫学
- (6)病理解剖学
- (7)寄生虫学
- (8)法医学
- (9)生物医学工程

临床医学评议分组(I)

- (1)内科学
- (2)儿科学
- (3)神经病学
- (4)精神病学
- (5)皮肤病学
- (6)传染病学
- (7)核医学
- (8)临床检验与诊断学
- (9)老年医学
- (10)护理学

基础医学评议分组(II)

- (1)生理学
- (2)生物化学
- (3)生物物理学
- (4)病理生理学
- (5)药理学
- (6)放射医学
- (7)航空航天医学
- (8)医学史

临床医学评议分组(II)

- (1)外科学
- (2)妇产科学
- (3)眼科学
- (4)耳鼻喉科学
- (5)口腔科学
- (3)放射诊断学
- (7)放射治疗学
- (8)理疗学
- (9)运动医学
- (10)麻醉学
- (11)野战外科学
- (12)肿瘤学
- (13)围产医学
- (14)计划生育医学

向这两个评议分组申报的汇总表,需按临时划分的每个部分和每部分所含学科、专业的顺序,定向填报。

临床医学评议分组内的内科、外科、口腔科等三个学科的填报,请用括号“()”注明各专科方向,如,内科学(心血管),外科学(普外)等。目前暂定这三个学科的各专科方向为:

内科学:(心血管病)、(血液病)、(呼吸系病)、(消化系病)、(内分泌与代谢病)、(肾病)、(传染病)。

外科学:(普外)、(胸外)、(心外)、(整形)、(骨外)、(泌尿外)、(神外)、(儿外)、(显微外科)、(器官移植)、(手术学)。

口腔科学:(口内)、(口外)、(口矫)、(口病)。

表一、表二需报送的份数为:基础医学(I)(II)各二十六份;临床医学(I)